

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學測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靜宜大學 學系/組/學程 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<u>靜宜大學</u>			
(放棄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考取他校-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公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)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4年 月 日

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學測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靜宜大學 學系/組/學程 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<u>靜宜大學</u>			
(放棄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考取他校-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公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)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4年 月 日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已逾放棄截止日(114.03.20)，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後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(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)以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2. 本校收到聲明書並蓋章後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給錄取生存查。
3. 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慮。**